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再易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 劉芳妤 現應送達處所不明

再審被告 卡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舒子敏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6年度勞簡上字第4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其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裁定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3月31日送達，而再審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官 洪純莉

法官 李桂英

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東紅